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6年1月18日,9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产业扩张,增强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1、投资目的:根据公司"实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加强一级股权市场投资并购力度的同时,在证券二级市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一方面有利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风险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

3、投资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期货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

4、投资方向:金融机具、金融外包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生物识别、金融安防、信息安全、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业与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在加强一级股权市场投资并购力度的同时,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紧盯金融机具、金融外包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生物识别、金融安防、信息安全、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证券二级市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一方面有利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产业的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应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制定风险投资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同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五、承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风险投资,是基于在证券二级市场寻找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的战略性证券投资并购机会,有利于推进公司产业扩张,增强公司产业协同效应,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风险投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与相关管理人员就风险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就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风险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投资范围属于高风险投资,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披露具体风险投资情况等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保荐机构对广电运通实施本次风险投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0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见2016年1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月2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英、王沛佳

联系电话:020-6287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62878517

邮 编:510663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2

2、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广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2月3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电运通行政楼2楼1206会议室召开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注: 请对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0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9,000万元及自有资金4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超募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须承诺保本),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2015年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近日,公司运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共计6,000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银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52242期),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152242期(以下简称"产品")

2、产品定义:属于人民币区间累计收益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产品存续期间,产品收益将随SHIBOR值的变动情况而有所不同

3、产品起息日:2016年1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5、提前终止权:

5.1 客户提前终止权

(1)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7%且小于7.29%,则客户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全部交易,客户提前支取产品本金日即为产品的提前终止日。

(2)除以上5.1(1)约定客户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全部交易的情形外,客户无权以任何理由于产品到期日之前要求终止合同交易。如客户违约要求提前到期,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其提前支取产品本金日即为所认购产品的提前终止日。

5.2 银行提前终止权

产品存续期间,银行拥有以下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的权利。银行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的,做出选择决定时即予生效,产品的到期日为该提前终止日。银行对产品单方进行提前终止,无须为交易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充或其他责任。客户也可通过柜台查询、电话咨询的方式,以了解产品是否被终止的信息。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具体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1)产品存续期间,如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大于0%且小于7.29%,则银行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全部交易。

(2)产品存续期间,如6个月人民币SHIBOR值大于等于7.29%,则银行必须提前终止合同全部交易。

6、产品收益计算:

6.1 按到期日持有到期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在下表所列区间内的累计天数×该区间所对应的产品收益率/360。

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所在区间	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	大于7%且小于7.29%
对应的产品收益率	3.98%	3.98%-(R-7%)R 其中R为每日大于7%且小于7.29%的6个月SHIBOR值

6.2 出现5.1(1)所列任情形,使合同交易提前终止的,则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98%×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这一区间的累计天数/360+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 间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7%且小于7.29%区间内的累计天数×下表所列公式计算得出的产品收益率/360],除此之外,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其他任何收益。

产品收益率=3.98%-(R-7%)R 其中R值大于7%且小于7.29%,具体R值以5.1(1)所列提前终止日当日的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为准。

6.3 出现5.1(2)所列情形,使合同交易提前终止的,则产品收益=本金金额×提前终止日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产品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间的累计天数/360,除此之外,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其他任何收益。

6.4 出现5.2(1)所列情形,使合同交易提前终止的,则产品收益=本金金额×3.98%×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提前终止的以提前终止日为准)间的累计天数/360,除此之外,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其他任何收益。

6.5 出现5.2(2)所列情形,使合同交易提前终止的,则产品收益为零,客户无权要求银行支付任何收益。

7、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6,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理财产品的一种,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汇率风险:如果产品适用的货币不是客户常用的货币,而客户需要在到期日将投资兑换成客户常用的货币,客户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4、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5、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6、流动性风险:客户只有在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大于7%且小于7.29%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合同提前终止,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产品提前终止后,客户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客户可能会遭受损失。如因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相关投资风险,或因银行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合同项下的有关内容,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9、产品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客户承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监察部、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监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向审计监察部报送投资台账,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是否到期	备注
1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6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	自有资金	1,800	2015年2月5日-2015年8月6日	是	详见2015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84期	保证本金和约定收益型	4.9%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3月13日-2015年6月12日	是	详见2015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154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1,000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2月26日	是	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4				自有资金	2,000			
5				自有资金	2,000			
6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2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	超募资金	19,000	2015年4月14日-2015年12月10日	是	详见2015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7				自有资金	10,000			
8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66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	自有资金	5,000	2015年8月13日-2015年12月10日	是	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9	甘肃银行"汇福"2015年第102期对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超募资金	19,000	2015年12月17日-2016年6月28日	否	详见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097期	保证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8,000	2015年12月18日-2016年06月20日	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厦门银行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52242期)、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华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庞大集团、上市公司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庞大集团46,000,000股,占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的0.71%。
本报告书	指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法定代表人	陈重
注册资本	贰亿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00076887005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09日至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00000768870054Y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3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62%)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电话	010-68726666
传真	010-687311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重	董事长	重庆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2	张宗友	董事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3	于芳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女	中国	中国	无
4	齐靠民	董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女	中国	中国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男	中国	中国	无
7	张贵龙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财务部部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8	王海兵	监事会主席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无
9	别冶	职工监事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0	李会忠	职工监事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1	沈健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2	徐端骞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3	晏益民	副总经理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14	林艳芳	副总经理	无	女	中国	中国	无
15	齐岩	督察长	无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庞大集团股份的计划。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6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庞大集团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庞大集团369,259,256股股份,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庞大集团323,259,256股股份,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4.99%。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基金	369,259,256	5.70	323,259,256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庞大集团46,000,000股,占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的0.7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庞大集团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唐山市
股票简称	庞大集团	股票代码	6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369,259,256 持股比例: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46,000,000 变动比例:0.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以及《执行裁定书》,要求解除对我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权的冻结。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以下简称:国信华电)在中国

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城支行)的3,350万元人民币承兑汇票提供2,345万元人民币担保一案,由于国信华电未能按时还款,农行西城支行起诉国信华电及本公司,要求国信华电还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之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因国信华电未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农行西城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查封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600万股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12月出具的《结案说明》,上述案件已结案,我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详见2011年7月26日,公告2011-043号;2015年12月24日,公告2015-120号)。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已结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属于被冻结股权的解冻,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3)年度西执字第2619号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3,275,86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2015年12月5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和交易结构进一步沟通和探讨;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3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通知,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智度德普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2,590,000股,平均价格为22.37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本次增持前,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3%;本次增持后,智度德普共持有公司股份65,5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85%。智度德普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

智度德普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智度德普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6-00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3.8000%,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13日到期,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0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已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2228010295)、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5915590-5)和税务登记证(证号:370682759155905)进行了"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591559056。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